

证券代码:000815

证券简称:美利云

公告编号:2023-024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72人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03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
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00 人

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 309,837.89 万元

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 275,105.65 万元

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 123,612.01 万元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 449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
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 50,968.97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 6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
人民币 7 亿元。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
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
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；82 名从
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
管理措施 3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宇锋，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家晟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参与多项证券、债券审计工作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杨英锦，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，合计人民币78万元。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

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；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

上期审计费用78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底至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

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